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文号：广师院〔2016〕339号，施行时间：...年...月...日）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内部审计制度，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人员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学院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学院完善治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为学院发展目标的实现服务。

第三条 学院内部审计机构是审计处，负责对学院和所属单位（含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单位）实施内部审计。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变动和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应事先征求上一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第五条 审计处在学院主要负责人或分管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依据国家、省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和学院的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学院主要负责人或分管校领导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第六条 学院主要负责人或分管校领导对学院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职责：

- （一）健全内部审计工作领导机制，加强审计队伍的组织、思想作风和业务建设；
- （二）完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 （三）定期或不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审计工作，听取审计处的工作汇报；
- （四）及时审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报告（管理建议、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及时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把审计结果作为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支持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 （五）为审计处履行职责合理配置审计力量；按照科学核算、确保必需的原则，在年度预算中切实保障审计处履行职责所需经费，为审计工作提供相应的条件；
- （六）对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七) 努力解决审计人员在后续教育、专业职务评聘和待遇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七条 学院应当配备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职人员，内部审计队伍应由具备经济、管理、法律、建设工程、信息系统等方面专业素质的人员组成，并具备必要的职业资格，形成合理的专业、知识和年龄结构，保证专业职务评聘和待遇以保持专业人员的相对稳定。

审计处应配备足够的内部审计人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具备一定专业胜任能力的特约审计人员和兼职审计人员。

第八条 审计处在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保证审计业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第九条 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参加后续教育。

第十二条 审计处应当通过审计工作，对学院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账务处理的正确性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审查和评价。促进学院内部各部门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各部门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提高教育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为教育目标的实现服务。审计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学院及所属单位（含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单位，下同）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二) 对学院及所属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

(三) 对学院及所属单位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进行审计；

(四) 对学院及所属单位专项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五) 对学院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六) 对学院及所属单位建设、修缮工程项目进行审计；

(七) 对学院及所属单位大宗采购项目进行审计；

(八) 对学院及所属单位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九) 对学院有关合同、协议（科技合同除外）的签订和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十) 对学院及所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行审计；

- (十一) 对学院及所属单位的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 (十二) 对学院及所属单位的有关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 (十三) 学院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处对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组织或实施专项审计调查，并向学院领导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调查结果。

第十四条 审计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学院应给予专项经费或在被审项目中安排相应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的经费，保证审计项目的顺利开展。

第十五条 审计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一) 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提供预算、决算、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以及会议记录（纪要）、合同（协议）计划总结等有关文件、资料（包括财务和非财务电子数据）；

(二) 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或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要求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做出书面承诺。

(三) 审查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测有关计算机系统和电子数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勘察现场实物；

(四) 参与制定有关规章制度，起草并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五) 参与货物、服务及工程等大宗物资采购审计；

(六) 参加单位经济政策、预算、收费、科研等财经工作的会议，召开与审计工作事项有关的会议；

(七) 向领导反映情况和提供信息，提出改善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谋；

(八)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做出临时的制止决定；

(九)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院主要负责人或分管校领导批准，有权采取暂时封存的临时措施；

(十) 对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提出给予表彰的建议；对违纪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并提出纠正、处理的建议；对严重违纪违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至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 对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内部审计机构或审

计机关反映。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内部审计的审计结果经学院主要负责人或分管校领导批准同意后，可提供给有关部门并在一定的范围内公开。

第十七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学院的中心任务和上级内部审计机构的部署，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经学院主要负责人或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审计处实施审计，应组成审计组，了解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编制审计方案，审计方案及其调整须经审计处处长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取得有关证明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人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人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也可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后，报学院主要负责人或分管校领导审批。审计处将经审批后的审计报告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相关部门及人员。审计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被审计单位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按审计报告中的审计意见、建议，在要求的时间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审计处。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应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措施和效果。对在规定期限内未采取纠正措施或未落实整改意见的被审计单位，审计处有权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限期落实整改意见。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和整理，建立审计档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审计处根据情节轻重，向学院提出相应处理建议：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达到六十天的；

（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与审计事项相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三）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

（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五）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六)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的;

(七) 报复陷害审计人员或检举人员的。

以上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处和审计人员,由学院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三) 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泄露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秘密的。

以上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如与国家审计法律法规有抵触的,以国家审计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院于2007年8月24日发布的《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师院〔2007〕261号)同时废止。